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rc.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金融时报，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股票简称：春光集团
- 股票代码：301531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21,973.3340 万股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493.334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 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6年4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4.7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6年4月21日(T-3日)，《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4年)
002056.SZ	横店东磁	1.12	1.03	19.90	17.72	19.36
600330.SH	天通股份	0.07	0.01	23.52	326.98	2,478.93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17.72	19.3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 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异常值；
- 4《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其他两家可比公司冠宇达、新康达暂未上市，无交易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13.3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非前每股净利润除以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02倍，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非前每股净利润除以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1.5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公司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64.72

倍，高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2024年扣非前每股净利润除以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端值后)19.36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13.30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四) 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19,733,34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46,883,653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3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五)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增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

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买入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悉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七)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 发行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湖路292号2号楼101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 电话：010-89620660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裕集团”、“发行人”或“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5月11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s://www.jckb.cn；中国日报网：http://cn.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股票简称：长裕集团
- 股票扩位简称：长裕集团
- 股票代码：603407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40,787.5231 万股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1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主板企业上市后5个工作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除上述锁定期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高级管理人员亦自愿出具延长锁定的承诺，详见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787.5231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591.199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8.8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13.8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0,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3.22,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

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3,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6年4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1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167.SZ	东方钨业	13.06	0.07	0.06	191.68	215.93
603663.SH	三祥新材	48.42	0.27	0.26	178.23	189.78
300285.SZ	国瓷材料	36.66	0.61	0.61	59.89	60.38
300644.SZ	南京聚隆	30.37	1.20	1.15	25.37	26.43
均值(剔除异常值)					42.63	43.4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4月22日(T-3日)。

- 1:2025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3日总股本，其中三祥新材使用业绩预告的平均数进行计算；
- 2:计算2025年可比公司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及扣非后静态市盈率时，剔除异常值东方钨业、三祥新材；
- 3: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3.8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3.0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扣非后静态市盈

率平均水平，但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增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买入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 发行人：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刘其永
-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49号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 电话：010-88091904

发行人：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6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0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沟大街1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胡春艳(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1人，代表股份1,385,337,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0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58,758,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5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7人，代表股份126,579,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0人，代表股份135,315,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8,735,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7人，代表股份126,579,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69%。
7.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会，律师列席股东会。
8.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4,890,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反对2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185,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4,890,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3%；反对2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8%；弃权185,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0%。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5,215,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5,215,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弃权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提案3.00关于公司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250,022,721股，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732,462股，霍煤集团-平安证券-25霍煤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34,929,844股，前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24,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478%；反对16,68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013%；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24,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478%；反对16,68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21%；弃权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提案5.00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250,022,721股，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732,462股，霍煤集团-平安证券-25霍煤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34,929,844股，前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052,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7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187,9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052,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2%；反对7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0549%；弃权187,9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9%。
提案6.00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开展铝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250,022,721股，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732,462股，霍煤集团-平安证券-25霍煤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34,929,844股，前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123,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6%；反对142,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弃权48,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123,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6%；反对142,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弃权48,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经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鑫、袁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